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议案	1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股东(或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6、股东(或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7、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代理人)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8、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赵伟斌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 1、大会主席宣布道森股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2、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代理人）情况；
- 3、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 4、逐项审议议案；
- 5、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 6、股东（或代理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 12、大会主席宣布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90,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50,000 万元。与关联人 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美国道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4,650 万元。与关联人 Douson Vietnam Wellhead Equipment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道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7,400 万元。与关联人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阀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16,180 万元。与关联人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盛”）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5,570 万元。与关联人成都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道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 6,5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12433E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资本：1,737,268,61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12.5%)、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8.59%)、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8.5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立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科技”)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诺德股份持有诺德科技100%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诺德股份及诺德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的总资产为13,205,150,611.34元、净资产为7,326,607,947.93元,营业收入为1,237,355,122.70元,净利润为77,020,090.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企业名称: 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 (美国道森)

注册号码: 176069247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国华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1.9977万美元

住所: 美国休斯顿

主营业务: 主要从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及工业用阀门、精密模具在中国外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外延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延世”)持有美国道森100%股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公告向外延世出售美国道森100%的股权。美国道森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美国道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美国道森的总资产为291,667,182.00元、净资产110,701,734.00元、主营收入为25,381,135.00元、净利润为4,478,022.00元。

3. 企业名称: Douson Vietnam Wellhead Equipment Co., Ltd. (越南道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11091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骋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住所：越南北宁省天都区戴东社区北宁越南-新加坡工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井口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管线阀门、精米加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外延世持有越南道森 100%股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告向外延世出售新加坡道森 100%的股权（越南道森为新加坡道森的全资子公司）。越南道森的实际控制人王骋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辞职。鉴于本次交易完成未满 1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越南道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南道森的总资产为 138,017,098.96 元、净资产为 79,562,790.02 元、主营收入为 120,100,089.16 元、净利润为 21,903,645.4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企业名称：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9652412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健刚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295.174589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42 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工业用阀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持有道森阀门 70%股权，苏州陆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控股”）持有道森阀门 30%股

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告向陆海控股出售道森阀门 75%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陆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的直系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完成未满 12 个月；同时道森阀门的总经理李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道森阀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森阀门的总资产为 278,079,174.37 元、净资产为 113,544,786.8 元、主营收入为 274,557,294.75、净利润为 873,331.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企业名称：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027240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瑢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常熟市碧溪街道虞东路 5 号

主营业务：生产钻杆及钻井采油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建筑装潢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陆海控股持有江苏隆盛 70%股权，李超持有江苏隆盛 20%股权，李永洪持有江苏隆盛 1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告向陆海控股出售江苏隆盛 70%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陆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的直系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完成未满 1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江苏隆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隆盛的总资产为 99,113,799.39 元、净资产为 15,225,779.41 元、主营收入为 61,079,799.42、净利润为-8,126,221.39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企业名称：成都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KKPW9G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于国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深海石油钻探设备、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普通阀门和旋塞、通用零部件、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修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权结构：陆海控股持有成都道森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告向陆海控股出售成都道森 100% 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陆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的直系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完成未满 1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成都道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道森的总资产为 49,732,208.19 元、净资产为 49,732,208.19 元、主营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67,791.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价格，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诺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诺德股份的合作能推动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照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深化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经营效益，持续扩大行业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详情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拟与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洪田科技将在江苏省南通市新投资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真空磁控溅射设备 100 套、真空蒸镀设备 100 套、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 100 套、锂电生箔机成套设备 200 套及阳极板 6000 套等。

为推进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云光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9473607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49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材料、钢材、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深圳首泰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9.00%
东方汇山(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5%
深圳光义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2.35%

洪田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48,248,146.50	803,930,564.77
负债总额	1,097,472,351.47	616,940,366.39
净资产	250,775,795.03	186,990,198.38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916,913.28	383,799,460.65

三、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2、项目选址:本项目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60,000m²。

3、项目投资内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真空磁控溅射设备、真空蒸镀设备、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及锂电生箔机成套设备、阳极板等高端装备生产线。锂电生箔机成套设备与阳极板是洪田科技原有主营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真空磁控溅射设备、真空蒸镀设备、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是洪田科技新研发的产品,2022年未产生收入贡献。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取得。考虑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分期分步实施、统筹资

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有直接或间接融资共约 6-8 亿元（该金额不构成承诺，以实际情况为准，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具体以实际情况），剩余的资金缺口拟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4.73 亿元。

5、项目实施进度：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 18 个月内竣工，竣工后 6 个月内投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点在于厂房的建设、生产线新增设备的采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生产准备等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项目也可能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无法实施甚至终止。

四、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并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经营期不少于 15 年。

2、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设备投入约 3 亿元（在厂房建设完成后逐步投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真空磁控溅射设备 100 套、真空蒸镀设备 100 套、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 100 套、锂电生箔机成套设备 200 套、阳极板 6000 套、辊筒 6000 支。乙方建设资金通过自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等方式解决，并根据企业发展和上市公司情况投入。

3、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三）双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义务和权利

a、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

(2) 甲方负责将水、电、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七通一平”接通到项目用地红线外合理位置，项目开工前土地平整交地。需要专线供电、双回路供电线路等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甲方确保专线供电的提供。

(3) 甲乙双方自签订该协议后，乙方需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给甲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目标地块成功摘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4) 乙方先期使用区内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厂房过渡生产三年。

(5)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市重特大项目设备补贴（具体乙方可以享受的政策扶持以市项目论证会或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6) 乙方引进人才政策按南通市与崇川区“人才工程”文件执行。

(7) 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扶持资金。

(8)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建设、安全、环保、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要求，如有变更，须得到甲方同意并经南通市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9) 甲方给予的所有优惠政策适用于在目标地块上设立的乙方本体公司、关联公司及乙方主要成员投资的公司。

(10) 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权自主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进行融资，有权自主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正常的调整。

b、权利

(1) 依法对乙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对乙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投资强度、税收进行必要的审计认定。

(2) 依法对乙方项目公司环保、安全、用工等进行监督。

2、乙方义务和权利

a、义务

(1) 乙方在目标地块土地挂牌后一周内先行完成外资到账 500 万美元。

(2) 自甲方提供红线图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平面规划设计，4 个月内完成建筑图纸设计。

(3) 土地摘牌后 3 个月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开工建设，但因甲方延期交付土地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开工的除外。

(4) 乙方污水按照环评要求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企业正式投产后，必须通过环保验收。

(5) 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产前需通过环保、安全“三同时”验收。企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乙方应配合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环保、安全、统计等监督与管理工作，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负全责。

(6) 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对外出租给非关联方，确需出租的，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厂房出租的项目情况在 1 个月内给予乙方答复。

b、权利

(1) 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享受甲方有关优惠政策。

(2) 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另作它用，甲方无条件退回乙方所缴纳的相关土地出让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没有参与土地挂牌竞价或者放弃竞价，未与国土部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不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延迟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中途放弃投资，擅自改变全部或部分工业用地性质，擅自转让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奖补，全额退回已享受补贴。

5、因规划原因造成土地无法出让、项目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拟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真空磁控溅射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及电解铜箔成套设备等新能源高端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项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1、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风险：本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土地取得时间滞后与变化的风险。

2、项目实施的风险：本投资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及项目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亦有可能存在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资金筹措的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自有资金 2-4 亿元、直接或间接融资 6-8 亿元（该金额不构成承诺，以实际情况为准）解决。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4.73 亿元。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

4、经营风险：公司主营石油钻采设备业务，2022 年 6 月收购洪田科技后新增电解铜箔高端设备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中锂电生箔机成套设备与阳极板是洪田科技原有主营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真空磁控溅射设备、真空蒸镀设备、复合铜箔一体机成套设备是洪田科技新研发的产品，2022 年未产生收入贡献，目前尚未量化投产，后续可能存在经验不足的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